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9/126](#)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促进和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所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协调联合国法治援助的情况。

* [A/80/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12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介绍联合国法治活动，并按照大会第 [79/126](#) 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以平衡方式处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

二. 联合国加强法治的活动

重点

《未来契约》中的法治承诺

2. 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通过《未来契约》，包括《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第 [79/1](#) 号决议)，旨在加强全球合作，共谋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法治及人权。《未来契约》重申会员国坚定致力于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行事，并寻求重振多边体系，以在当今和未来应对挑战、抓住机遇。

3. 法治融汇贯穿于《未来契约》全篇，行动 7、13、17 和 46 强调了法治的重要性。《未来契约》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相互依存，进一步申明国际和国内法治的重要性。重要的是，根据《未来契约》关于在各级促进法治和发展良政的呼吁，以及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需要，会员国在《未来契约》中承诺履行义务，在其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案件中，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维护国际法院的任务授权。

联合国成立八十周年之际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情况

4. 大会第 [79/126](#)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辩论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时，重点评述分专题“联合国成立八十周年之际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情况”。

5.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了根本性作用。80 年来，联合国推动就人权、裁军、刑事事项、海洋法和环境保护等全球关切领域拟定多边条约。秘书长身兼 600 多项相关条约的保管人。1947 年以来，国际法院已审理 200 起案件，包括国家间争端及就法律问题请求咨询意见两类案件。通过审理这些案件，国际法院在实施和促进国际法、维护国际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1947 年成立的国际法委员会同样对国际法作出了重大贡献，从条约法条款草案(1966 年)到最近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2016 年)和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2019 年)。

6. 在国家层面，联合国正在遍及世界每个区域的 150 多个会员国提供法治援助。开展这些活动的背景情况各异，包括发展、脆弱性、冲突和建设和平等(见 [A/66/133](#)，第 2 段)。援助领域十分广泛，包括诉诸司法、安全和惩戒、宪政援助、过渡期正义、腐败、毒品和犯罪、恐怖主义。

7. 这些举措以及许多其他举措表明了法治的重要性，而法治的重要性是 2012 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的精髓。会员国在《宣言》中重申致力于法治，重申法治对于各国间政治对话与合作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发展作为联合国立足之本的三大支柱的国际和

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来说，也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会员国一致认为，他们面临着众多复杂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带来的种种挑战和机遇，他们要共同应对这些挑战和机遇就必须遵循法治，因为法治是各国间友好平等关系的基石，是公正、公平的社会得以建立的基础。

A. 促进国内法治

8. 本节列举应会员国请求在国家层面实施的法治援助方案实例。

1. 促进安全和正义

有效、包容、负责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9. 联合国携手多方合作伙伴，支持根据当地需求开展活动，推动建立有效、包容、负责的机构。

10. 在智利，联合国为警务改革提供技术援助，为此分享国际最佳做法、更新法律标准并加强执法能力，包括支持实施以替代性寄宿式照护为重点的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服务。

11.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升级的背景下，联合国与政府密切合作，加强司法及监狱管理机关的保护工作，确保司法档案与监狱记录安全，防止其遭到损毁或遗失。联合国还协助政府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转移高风险囚犯、保护弱势囚犯群体，特别是涉法妇女和儿童。

12. 在吉布提，联合国支持制定治安法官和法院书记员道德守则，以促进司法问责，并帮助设计一个功能齐全的统计信息系统，该系统一旦实施，将提高透明度、强化监督并优化法院管理。

13. 在印度尼西亚，联合国结合该国《刑法》新修正案，就恢复性司法原则开展研究。该修正案强调刑事司法制度从惩罚性措施转向恢复性措施。联合国还为印度尼西亚新《刑法》的制定作出贡献。

14. 在莫桑比克，联合国创建了一个刑事司法部门与私营部门专项合作平台。这一举措缩短了刑事司法部门提出的数据请求获得答复的时间，从某些情况下的 3 个月缩短到 48 小时，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因此能够迅速收集证据，提升了成功定罪的可能性。

15. 联合国继续支持索马里法律框架的建设，为起草警察法提供咨询。2024 年 10 月，《索马里警察部队法案》草案获得内阁认可，目前正由联邦议会审议。联合国还支持制定索马里首个国家司法部门战略计划，该计划已于 12 月 7 日由总理正式启动。

16. 人工智能和相关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给刑事司法系统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¹ 联合国推出执法领域负责任使用人工智能专项培训课程，并在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地区和欧洲的国家机构予以试行。

¹ 见 <https://unicri.org/sites/default/files/2024-11/Public-Perceptions-Police-Use-Artificial-Intelligence.pdf>。

17. 联合国支持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制定国家安全战略框架。

18. 联合国向纳米比亚和泰国的惩戒机关提供指导和支助，推动在刑事司法系统内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改造技术，使国家政策和立法符合人权标准。

安全、预防犯罪和减少武装暴力

19. 联合国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预防犯罪、减少武装暴力、加强人的安全。

20. 在联合国支持下，厄瓜多尔国家和地方当局与民间社会合作，提升了应对暴力升级、预防社会冲突的能力。在市镇层面，40 多个地方政府采用与联合国共同制定的注重社会凝聚力的参与式方法制定了安全计划。

21. 在联合国支持下，“安全之路”项目提升了墨西哥一个治安重灾区 231 名社区成员及社区领袖的能力，以制定有助于预防犯罪、减少暴力的策略。由此建立了基于社区的治理机制，并使犯罪高发公共空间焕发新荣。

22.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与联合国合作，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期间在 116 个国家开展行动，成功解救 3 222 名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并识别出 17 793 名非正常移民。行动期间，联合国在北马其顿召集了来自东南欧地区的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以便利案件识别与跨境司法合作，确保各方协调一致应对人口贩运活动。

23. 联合国协助了 18 个国家加强枪支管制法律与体制框架，提升了 23 个国家的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探查、调查、起诉和审判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的能力，收集了非法武器流动数据，并集结了 500 余名从业人员以打击萨赫勒地区的枪支贩运活动。

24. 通过“拯救生命实体”倡议，联合国在加纳、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巴拿马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了由国家主导的管制小武器和减少武装暴力活动。

人人平等诉诸司法

25. 如下文所述，通过联合国支持的广泛举措，全球朝着确保平等诉诸司法的目标不断迈进。

26. 在孟加拉国，联合国继续支持推广乡村法庭这一半正式争端解决机制，为农村地区居民提供用得起、用得上的司法服务，防止争端升级为暴力冲突。

27. 根据大会第 [78/227](#) 号决议，联合国支持在巴西举行人人平等诉诸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来自美洲、非洲、亚洲和欧洲 30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围绕确保在刑事司法领域人人享有平等诉诸司法机会的相关议题及措施展开广泛讨论，并通过了具体政策建议。

28. 在南苏丹，联合国支持部署流动法院走进偏远地区，其中部分地区是在该国独立以后首次迎来流动法院，这使超过 267 起案件得以处理。

29. 在摩洛哥，联合国支持制定并实施司法系统数字化转型战略，助力减少案件积压，提高整体效率。电子服务还拓展到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区域，特别注重通过多语言内容和手语服务提升信息可及性。

30. 在纳米比亚，联合国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举办了关于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平等获得法律援助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建议采取行动，帮助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有效利用司法系统。

31. 在菲律宾，联合国推进司法部门协调，通过案件管理自动化缓解法院积案问题、缩短审前羁押时间，并努力增加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

32. 联合国支持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国家法律援助系统，该系统于 2024 年获得该国政府全额供资。随着 55 个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国投入运营，诉诸司法机会得到改善，11 841 余人获得免费法律援助。

33. 联合国还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开展一系列战略对话，重点讨论诉诸司法、刑事诉讼、法院审理、法律援助与辩护、检察机关和整个司法系统运作等议题。通过对话形成了多项加强刑事司法机构及机制、促进诉诸司法机会的建议。根据战略对话成果，联合国正与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合作，支持越南制定新版未成年人司法法。

34. 联合国继续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马来西亚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法案，允许马来西亚妇女为海外出生子女授予国籍，从而使妇女在子女国籍授予方面获得与男子同样的权利。黑山修订免费法律援助法，将适用范围扩大至申请确认无国籍身份的个人。土库曼斯坦通过向包括难民及无国籍人在内的 32 000 多人授予公民身份，解决了境内所有已知无国籍案例，成为第二个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2024 年 10 月，为深入加强全球应对无国籍问题努力而设立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消除无国籍现象全球联盟”正式启动。

妇女、女童的安全和正义

35. 歧视性法律剥夺妇女的平等权利与机会，使其无法享受发展成果，并对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产生不利影响。全面消除法律体系中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既是一项人权要务，也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36. 在阿富汗，在妇女和女童持续面临种种限制、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的情况下，联合国倡导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让妇女参与事实上的司法系统。与男性律师不同，女性辩护律师被禁止获取执业许可证。在联合国倡导下，一些事实上的法官允许无证女辩护律师在特定民事案件中代表当事人。

37. 在瑙鲁，联合国与警方合作，加强对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案件的应对和调查工作。通过合作制定了性暴力案件调查九步系统化流程，并对家庭暴力问题股进行了评估。

38. 在塞尔维亚，联合国为 137 名司法从业者及社会工作者提供技能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应对、处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案件。

39. 在也门，联合国支持为 261 名女性在押人员和 41 名随母拘禁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在持续倡导非拘禁措施的同时，还为妇女儿童拓展专用空间，包括在地方法院设立两个女性诉讼单位，在一座监狱内设立一个保健服务中心，以及建立两个弱势妇女庇护所。联合国进一步增强由女性社区领袖和女律师组成的妇女主导团队的权能，这些团队与安全和司法部门合作，通过替代性争端解决途径处理了 1 200 起案件。

40. 2024 年，联合国支持 77 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妇女参政、妇女经济包容问题的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通过或修订，包括修正尼泊尔的过渡期正义法，在塞拉利昂禁止童婚，以及在索马里通过妇女议会代表 30% 的配额。阿尔巴尼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三国也颁布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保护措施。

儿童的安全和正义

41. 联合国继续通过协调国家战略与法律改革，确保儿童享有安全与正义，将其作为全面儿童保护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联合国在波哥大共同召开了第一次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球部长级会议，会议就终止暴力侵害儿童作出前所未有的承诺，有 110 个会员国宣布承诺保护儿童。

43. 在巴西，联合国支持制定该国首个旨在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汇聚司法机构与私营部门等关键领域力量，共同防范儿童遭受犯罪、毒品及暴力侵害，改善了儿童保护框架。

44. 在越南，通过与联合国合作制定新版儿童司法法及其他改革举措，加强了对儿童的司法保护。

45. 联合国编写了一份关于解决在司法中剥夺儿童自由问题的倡导简报，² 推动采用转处机制与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性措施，并编写了一份关于终止对儿童实施移民拘留的倡导简报。³ 联合国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武装暴力和方案编制的工作文件。⁴

46. 联合国支持包括几内亚、洪都拉斯、黎巴嫩和乌克兰在内的 156 个国家加强儿童专项司法系统，并根据国际标准，通过正式司法系统转处制度并采取非拘禁措施来保护儿童免遭拘禁。

² 见 www.unicef.org/documents/deprivation-liberty-administration-justice#:~:text=This%20advocacy%20brief%20has%20been%20endorsed%20by%20the,and%20the%20key%20actions%20needed%20to%20address%20it。

³ 见 www.unicef.org/documents/advocacy-brief-end-immigration-detention-children。

⁴ 见 www.unicef.org/lac/media/50156/file/Armed%20Violence%20Working%20Paper%20-%20English.pdf.pdf。

47. 联合国继续支持会员国制定并落实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与性剥削(包括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性虐待与性剥削)的立法。联合国还面向会员国发布了一份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数字空间暴力与剥削的政策简报。⁵

受害者的安全和正义

48. 联合国支持为犯罪和暴力受害者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并提供专项服务，以确保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等符合其需要的必要保护，改善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安全的机会。

49. 联合国通过在巴基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创设相关服务，着力加强快速响应警务工作。在埃及，联合国支持设立亚历山大东区法院安全专区，使女性受害者能在更安全的环境中获取司法服务，最大程度降低其遭受二次伤害的风险，并加强威胁防护工作。

50. 联合国继续支持东南亚会员国加强现有贩运人口受害者识别、保护和援助机制。联合国还致力于减少受害者在诉诸刑事司法系统时继续遇到的障碍，倡导扩大不处罚原则，修订立法并建立健全的法律援助提供者系统。由于联合国开发的各种知识产品，⁶东南亚国家政府和执法伙伴得以更深入地认识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势演变背景下受害者权利相关问题，以便从操作和立法层面加强预防与应对机制。

51. 联合国通过制定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路线图和编制心理支助指导手册，加强了布基纳法索的受害者支助机制。在尼日利亚和菲律宾，联合国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了针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国家立法保护。

52. 由于联合国在伊拉克实施了加强问责制、刑事司法对策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项目，伊拉克政府决定成立一个全国受害者协会，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长期援助平台。

53. 网络犯罪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联合国重点围绕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干达开展的一项研究探讨了网络犯罪受害者诉诸司法方面的障碍，找出了差距并确定了在数字时代完善诉诸司法途径的方法。

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中的诉诸司法

54. 联合国继续为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解决一系列问题，包括获取和更新居留证、民事登记文件(如延迟出生登记)、身份证件等事项，所有这些均是

⁵ 见 www.unicef.org/media/164421/file/Policy%20brief_Protecting%20children%20from%20violence%20in%20the%20digital%20environment.pdf.pdf。

⁶ 见 www.unodc.org/roseap/uploads/documents/Publications/2024/Casino_Underground_Banking_Report_2024.pdf, www.unodc.org/roseap/uploads/documents/Publications/2024/TOC_Convergence_Report_2024.pdf 和 www.unodc.org/roseap/uploads/documents/Publications/2023/TiP_for_FC_Policy_Report.pdf。

有效诉诸司法的关键要素。联合国还继续进行监测并提供法律及其他支助，以防止推回和任意拘留，并保护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免遭推回和任意拘留。

55. 联合国通过应对保护风险和确保维护遭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流动儿童的权利，加强了流离失所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联合国与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合作，协助 5 600 多名孤身儿童及时确认身份，从移民拘留中心获释，为其提供法律信息和援助，支持他们与家人团聚。

56.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助力扩大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为包括难民在内的 6 300 余人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信息，为其解决迫切的法律需求和申诉问题。

司法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57. 支持司法系统从业人员获得安全保障是健全司法框架的重要内容。联合国支持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发布检察官保护最佳做法指南并建立执行机制。

58. 在危地马拉，联合国继续记录对腐败和侵犯人权行为个人进行调查并定罪的司法人员遭刑事定罪的案件，制定司法人员保护工具，为流亡的被定罪司法人员提供支持，包括就如何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陈述案件向其提供咨询建议。

59. 在吉尔吉斯斯坦，联合国为 27 名一线监狱及缓刑监管人员提供安全培训，提升了监狱工作人员识别、管理高风险囚犯的能力，加强了安全人员与心理服务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2. 支持大力减少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努力

60. 打击腐败和金融犯罪工作对于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建设仍然至关重要。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完善法律框架、提升调查能力、加强国际合作，以遏制腐败、追回资产并阻断非法资金流动。

61. 在埃及，面向 300 余名大学生和教授开展了反腐败培训方案，使他们掌握了道德决策与商业诚信原则的相关知识。

62. 在尼日利亚，联合国协助实施《犯罪所得法》，数百万美元罚没资产因此得以追回，国家资产追回数据库得到持续建设。

63. 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联合国支持建设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显著加强了跨界资产追回合作。据报，藉此查获 1.077 亿美元，没收 1.14 亿美元，并新立案调查 1 847 起洗钱案件。

64. 在拉丁美洲，联合国为阿根廷加强有组织犯罪案件资产追回程序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洪都拉斯起草举报人保护法。

65. 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洛哥和突尼斯，联合国提供追回资产方面的技术指导，使价值逾 60 亿美元的非法所得资产得以查获。

66.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联合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制定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一致的国家反腐败综合战略。

67. 这些努力还扩展到了专门领域。在斯里兰卡，司法从业人员接受了治理和道德准则方面的培训。在索马里，联合国推动建立电子支付系统，以加强安全部门治理并降低腐败风险。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反盗猎法规和执法策略加强了濒危物种保护工作。

3.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加强法治

68. 联合国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有组织犯罪方面加强法治建设。

69.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国举办讲习班，以加强从业人员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袭击、资助恐怖主义以及复杂洗钱案件的能力。

70. 在伊拉克，联合国支持开展符合人权标准的冲突区回返者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就新建 Amal 营地安全架构提供咨询。联合国还在受达伊沙影响的各省建立论坛，促进反恐部队与伊拉克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71. 在吉尔吉斯斯坦，联合国加强了当局在反恐调查中有效利用数字取证的能力，包括举办关于适当收集和保存数字信息的培训以及为司法部数字取证实验室提供支持。

72. 在乌干达，联合国支持采取以情报为主导、以起诉为导向的办法调查涉嫌恐怖主义罪行。这包括向警察和检察官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操作指南、编制培训计划和加强案件管理。

73. 联合国还支持乌兹别克斯坦举办回返者改造和重返社会问题中亚区域专家理事会会议。这些活动促进了就冲突区遣返个人的起诉、改造和重返社会问题交流相关做法、明确当前挑战。

74. 联合国还积极参与加强东南欧的边境管控，通过强化旅客和货物管控，更好地预防区域内跨境和跨国犯罪活动。

75.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包括为欧洲及太平洋地区代表提供关于制定全面、性别敏感、符合人权的战略和政策的培训，以及支持 20 个国家和区域组织制定并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导致芬兰、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及太平洋岛屿论坛批准了此类战略。联合国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活动，促进南南合作以及西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的交流。

76. 联合国向 27 个会员国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协助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乘客数据规范框架，马拉维、尼日利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因此通过了新立法。

4. 推动追责

追究违反国际法和其他严重罪行的责任

77. 联合国继续支持多个国家追究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78. 在布基纳法索，联合国帮助实施了人权协商和预警框架。该框架已通过一项法令正式制度化，其任务是对侵犯和践踏人权指控采取后续行动。

79.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继续支持特别刑事法院开展工作，该法院在第二次审判中作出判决，判定 4 人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判处他们 15 至 20 年监禁。2025 年 3 月，另外 2 项审判的证据展示工作完成。

80. 在几内亚，联合国通过开展审判监测和以下方面的培训支持该国推进问责工作：人权、司法行政、公平审判权、受害者和证人保护以及涉及性暴力、强迫失踪、大规模犯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案件的处理。2024 年 7 月 31 日，迪克辛刑事法院判定 8 名高级官员犯有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和大规模强奸有关的危害人类罪。1 名官员随后被赦免。

81. 联合国大力支持利比亚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问责机制建设。2024 年 8 月发布的报告详细记录了 2013 至 2022 年间在泰尔胡奈及其周边地区实施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⁷ 2024 年 10 月，国际刑事法院针对被控在泰尔胡奈犯下罪行的 6 名利比亚国民发布逮捕令。

82. 关于尼加拉瓜，联合国加强了民间社会组织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和倡导相关问责的能力，从而增加了其与联合国机制的接触。

83. 在苏丹，联合国参与了一个 2025-2026 年联合方案，以加强问责，促进终止暴力循环和建设可持续和平。该方案旨在将人权纳入联合国问责和过渡期正义工作的主流，加强人权、和平与发展三者之间的联系。

84. 在乌克兰，联合国助力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特别股，提高了该股调查和起诉大规模性暴力案件的能力。联合国提供技术支持，改革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赔偿法，使之与国际问责标准保持一致。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追究侵害维和人员罪行的责任的第 [2589 \(2021\)](#)号决议

85. 2024 年，因恶意行为维和人员 4 人牺牲，50 人受伤。在中非共和国，1 人因杀害 2 名维和人员被定罪，而且，联合国建立了一个法医实验室，协助起诉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肇事者。

8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89 \(2021\)](#)号决议的授权，已向会员国开放关于追究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责任的数据库。

5. 支持包容性过渡期正义进程

87. 联合国继续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过渡期正义工作。

88. 在哥伦比亚，联合国促进青年了解真相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帮助青年思考冲突根源、提出建设和平倡议。联合国还支持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确保受害者参与法律程序，包括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相关案件的程序。联合国继续支

⁷ 见 www.ohchr.org/en/documents/country-reports/tarhuna-mass-graves-and-related-human-rights-violations-and-abuses-libya。

持政府和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努力创造条件，以执行预计将于 2025 年作出的恢复性判决。

89. 在几内亚，联合国支持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协助起草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赔偿的立法。

90. 在利比里亚，联合国支持国家伙伴制定法治和过渡期正义干预措施，协助设立战争和经济犯罪法院办公室，并加强伸张正义的法律框架。

91. 在联合国支持下，南苏丹于 2024 年颁布确立真相和赔偿机制的法律，履行和平协定承诺。

92. 在乍得湖流域，联合国支持完成了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区域研究，并制定了政策框架指导方针，促进以协调一致的办法实现正义与和解。

93. 在西巴尔干地区，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合作，支持追究战争罪责任，改进受害者支助机制，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促进战争罪调查方面的区域合作。在联合国支持下，黑山通过了首个战争罪起诉战略，科索沃⁸通过了过渡期正义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 230 多名法律专业人员接受了关于战争罪调查和审判的培训。

6. 支持制定宪法

94. 联合国继续支持会员国促进包容性和参与性宪法改革进程，包括在亚美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国。联合国在海地、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地倡导妇女切实在政治上参与正在进行的宪法审查进程。

7. 环境法治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开展了若干环境法治相关活动，包括于 2024 年 8 月面向政策制定者、法律专家、法官和民间社会组织了一次加勒比地区环境法治问题网络研讨会，并开发了法律和气候变化工具包。⁹

B. 促进国际法治

1. 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的编纂和发展

96. 作为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项重大发展，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新多边条约，即《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第 79/243 号决议)。这项新条约是首个在全球范围内通过的关于网络犯罪的公约。该条约将于 2025 年 10 月在河内开放供签署和批准。

⁸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⁹ 见 <https://leap.unep.org/en/knowledge/toolkits/climate>。

97. 年度条约活动于 9 月在大会第七十九届高级别周举行，期间 25 个国家采取了总共 32 项条约行动，涉及特权与豁免、人权、国际贸易与发展、运输与通信、海洋法、裁军和环境等一系列领域。

98. 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十五届会议。¹⁰ 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79/10)，审议情况反映在第 79/121 号决议。

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仓单、争端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如设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和自动订约的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相关立法行动有 9 项，包括一项加入和一项批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行动。

100. 圣马力诺于 2024 年 7 月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缔约方数量由此增至 170 个，《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缔约方数量也由此增至 153 个。科摩罗于 2025 年 5 月加入《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后，协定缔约方数量增至 94 个。《〈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签署方数量增至 137 个，批准、核准或接受方数量增至 51 个。

101. 在联合国支持下，南苏丹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加强了全球维护国籍权的努力。7 月，联合国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式发布《归属和法律身份阿拉伯宣言》，¹¹ 旨在增加获得出生登记的机会，从而防止儿童无国籍状态，加强法律身份权，特别是妇女的法律身份权。同样在 7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事登记、身份和生命统计理事会通过了《圣保罗宣言》，¹² 概述维护法律身份权和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关键措施。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卡塔赫纳+40：2024-2034 年智利宣言和行动计划》，¹³ 这是一个路线图，重点是简化入籍和恢复国籍程序，建立无国籍状态无障碍确定程序，消除出生登记障碍。

102. 联合国开始筹备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评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适用和执行情况，¹⁴ 查明打击此类犯罪的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并考虑应对差距之策，包括制定《公约》任何附加议定书的可能性、可行性和可取之处。

2. 促进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

103. 技术援助活动是联合国促进国际文书、规范、标准和规则工作的基石。

¹⁰ 见 <https://legal.un.org/ilc/sessions/75>。

¹¹ 见 www.refworld.org/legal/resolution/las/2023/en/120608。

¹² 见 www.refworld.org/es/pol/inforreg/regorg/2024/es/149197?prevPage=/es/node/149197。

¹³ 见 www.acnur.org/sites/default/files/2024-12/Chile_Declaration_and_Plan_of_Action_ENG.pdf。

¹⁴ 见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CAE_IEG_2025.html。

104. 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联合国同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外联和其他活动(见 A/80/70)，¹⁵ 目的包括促进更好了解《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并为其生效做准备。

105. 继续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开展活动，包括培训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一个免费在线教育资源)，确保获得优质培训的机会。面向发展中国家或新兴经济体国家开展了4个国际法培训方案：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06. 联合国继续应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请求，协助它们实施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为根据的法律改革。工作重点是为数字经济和跨境商业争端解决，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营造法律环境，并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支持。各区域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日系列活动也有助于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07. 为推进《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实施工作，联合国编写了一本综合培训手册。¹⁶ 该手册特别强调需要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并倡导加强全球合作与应对机制。

108. 2024 年，联合国作为《萨赫勒 5 国集团打击萨赫勒地区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宣言》(《尼亚美宣言》)常设后续机制秘书处，在罗马共同举办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尼亚美宣言》第四次高级别会议。来自赞同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 100 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并交流了在《尼亚美宣言》各支柱方面取得的进展。

109. 联合国推动各国遵守并有效执行打击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联合国向 6 个国家提供立法援助，助其反恐立法与关于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的框架接轨，并在莫桑比克和苏里南举办讲习班，在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开展培训，以促进遵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联合国工作的一个直接成果是，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和塞舌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为该公约缔约方。联合国还编制材料，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和法治办法履行国际反恐义务，其中包括防止、侦查和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新兴金融技术的非约束性指导原则(S/2025/22，附件)、“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动的演变趋势”¹⁷ 和“非洲恐怖主义和反恐背景下的武器管理挑战”。¹⁸

¹⁵ 见 www.un.org/oceancapacity 和 www.un.org/bbnjagreement/en/capacity-build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overview。

¹⁶ 见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training_manual_on_the_genocide_convention_nov2024.pdf。

¹⁷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files/cted_trends_tracker_evolving_trends_in_the_financing_of_foreign_terrorist_fighters_activity_2014_-_2024.pdf。

¹⁸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site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tc/files/cted_analytical_brief_weapons_management_challenges_in_the_context_of_terrorism_and_counter-terrorism_in_africa.pdf。

110. 联合国继续支持伊比利亚美洲诉诸司法公约制定进程，包括举办逾 2 500 人参与的专题对话、开展关于诉诸司法的青年调查、组织国家论坛和召开区域会议。

111. 联合国还制定指导方针，支持会员国在开展反恐工作的同时，识别个人数据收集和处理相关风险，并确定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缓解措施。

3. 国际和混合法院和法庭

国际法院

112. 国际法院继续开展大量司法活动。法院就加蓬/赤道几内亚案案情实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案和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发表了咨询意见。

113. 法院在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以及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与其有关的存在和活动所承担义务的咨询程序中举行了公开听证会。秘书长在后一项程序中提交了书面发言并作了口头发言。

11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际法院有 26 宗待决案件。

海洋法法庭

115.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议了以下两个案件的程序事项：“*Heroic Idun*”号油轮(第 2 号)案(马绍尔群岛/赤道几内亚)和“郑和”案(卢森堡诉墨西哥)。

116.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 2 个仲裁庭还审议了海洋法问题：关于扣留乌克兰海军舰艇和军人争端(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以及关于黑海、亚速海和刻赤海峡沿海国权利争端(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

11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继续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包括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以及管理档案。上诉分庭批准了 Gérard Ntakirutimana 就其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定犯有帮助和教唆灭绝种族罪及危害人类罪提出的复审申请，但认定他未能提供新事实，证明一名证人真正翻供。

118.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继续履行余留职能，并确保法院遗产得到维护，包括继续解密文件、开设资源中心和推出遗产网站测试版。

119.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监测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向受保护证人提供支助，并处理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

120. 联合国继续根据相互关系协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乌克兰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成为《罗马规约》第 125 个缔约国。2025 年 5 月 12 日，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利比亚宣布接受法院对 2011 年至 2027 年期间其境内被控罪行管辖权的声明。

其他国际问责机制

121. 如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9/799)所述，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努力推动问责进程，并为司法机关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工作提供支持。迄今为止，该机制已协助开展 300 余项国家调查。

12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 (2023)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结束任务。总体而言，联合国调查组针对不同调查方向完成了 21 份案件评估与分析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在联合国调查组支持下，第三国有 19 起案件得到起诉，其中 15 起被定罪。

123. 如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年度报告(A/HRC/57/18)所述，该机制在多项调查中取得重要进展，包括对 2021 年 2 月军方接管政权后所犯罪行的调查。该机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调查当局和国际法院受理的冈比亚诉缅甸案当事国保持合作。

124. 联合国目前为人权理事会授权的 13 项人权调查与问责机制提供支持。¹⁹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和南基伍人权状况恶化之后，于 2025 年 2 月设立了相关调查机制，并与国家和国际性法院分享这些机制所获得的信息、证据及调查结果，以便能够对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以及犯下国际罪行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并采取其他追责措施。

125. 根据大会 ES-11/5 号决议所载建议，截至 2025 年 2 月，已有 43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加入了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所造成损失登记册。2025 年 1 月，登记册开始接受关于近亲属死亡的索赔。

C. 加强联合国内部司法

126. 建立内部司法系统，为的是保证联合国内部及其工作人员遵守法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作出了 2 629 项判决，联合国上诉法庭作出了 1 547 项判决。

三. 联合国法治援助的协调性和凝聚力

127.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是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高级别平台，负责为联合国的法治活动制定战略方向。该小组系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1 和 61/39 号决议于 2006 年设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小组继续执行《秘书长法治新愿景》。²⁰

¹⁹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co-is。

²⁰ 见 www.un.org/ruleoflaw/what-is-the-rule-of-law。

128. 全球法治协调中心是联合国于 2012 年设立的联合机制，旨在协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切实高效提供法治援助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协调中心继续为联合举措提供专门知识和资金，并确保法治援助工作融入联合国全系统。

129. 除这些跨领域安排外，联合国还继续在具体专题领域开展协调与合作，包括通过机构间警务工作队、《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全球反腐败问题工作队、打击法律歧视机构间工作队、联合国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全球研究专责小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霍尔营地工作队和过渡期正义机构间工作队。

四. 结论意见

130. 法治是多边主义的基石，也是构建公正和平社会的根基。国际法治通过确保国际条约、规范、标准及协定得到一贯、平等适用，有助于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国内法治通过推动建立有效、问责、包容的机构，提升对国家治理结构的信任度。

131. 联合国系统根据其推动全球法治建设的坚定承诺，按照授权或应请求提供了各种援助方案。本报告仅管中窥豹，介绍了它们当中的一小部分。尽管如此，本报告仍是一个力证，说明这些方案作为加速器，能够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执行《未来契约》方面发挥影响，包括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尊重人权发挥影响。
